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坚	李思睿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1399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1399 号	
电话	0571-28939522	0571-28939522	
电子信箱	zqsw@dahuatech.com	zqsw@dahua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81,329,651.13	14,866,622,569.81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5,566,750.61	1,809,589,445.46	3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5,933,411.70	1,762,237,469.53	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9,122,979.11	-507,185,620.71	22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56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56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5.10%	1.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021,031,055.64	52,735,912,081.82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095,215,232.19	36,028,046,171.08	2.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5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傅利泉	境内自然人	31.19%	1,023,868,980	767,901,735	质押	28,2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3%	293,103,400	293,103,400	不适用	0
朱江明	境内自然人	4.66%	153,140,260	0	不适用	0
陈爱玲	境内自然人	2.17%	71,262,813	53,447,110	不适用	0
吴军	境内自然人	2.11%	69,172,886	51,879,664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4%	67,006,597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44,336,975	0	不适用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39,611,241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35,316,83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25,153,94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傅利泉先生与陈爱玲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